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03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承辦人：卓昱均  
電話：02-23921310-2898 網路電話：822828  
98  
傳真：02-23946610  
電子郵件：5ji6m4rmp@mail.post.gov.tw

受文者：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郵字第109280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知自109年6月10日起至6月18日止，辦理收寄端午節勞軍包裹優惠活動，郵資按8折優待，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活動相關優惠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寄達地區及收件人之限制。限寄金門、馬祖、東引、烏坵、南沙群島、東沙群島等地區服務之國軍將士。
- (二)收寄局所：各級郵局及郵政代辦所。請各等郵局轉知轄屬郵政代辦所注意配合。
- (三)優惠範圍：除報值費等特種資費外，其餘郵資按8折優待(惟便利箱/袋不得再享本優惠折扣)，各局請按專案代號「MIL3」入機；倘符合國內大宗包裹郵資折扣優待標準，得予大宗郵資折扣優待。
- (四)可寄物品：凡可作包裹交寄者均適用。
- (五)交寄重量、尺寸限制：同現行國內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制。
- (六)收寄及封運事項：
  - 1、收寄時應勸請寄件人利用郵政紙箱或自備紙箱交寄，並以不褪色簽字筆寫明收件人服務地區之特種信箱號碼(勿寫部隊名稱或番號)、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
  - 2、相關收執據及郵袋吊牌上分別加蓋紅色「勞軍包裹」戳記以資識別。
  - 3、勞軍包裹均應專袋封發並注意防潮，如係食品包裹，應於吊牌上加註「食品」字樣，俾利優先裝運。

4、寄金門、烏坵、東沙、南沙勞軍包裹請依現行封轉方式封往高雄郵件處理中心經轉，寄馬祖、東引部分，則封發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轉發。各相關局(中心)轉運金、馬地區之水陸郵件，如遇船班艙位不敷裝載，無法全部裝運時，勞軍包裹應優先裝運。

二、為配合船班載運，以利郵件儘速於節前送達，爰將優待郵資期間提前，倘寄件人詢問，請妥予說明。

三、請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高雄郵局於109年7月3日前，將收寄封轉勞軍包裹總件數及重量列表逕寄本公司郵務處業務發展科，不必備文。

正本：

副本：